联 合 国 A/HRC/WGAD/2016/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2016 号意见(利比亚)，事关 Farida Ali Abdul Hamid 和 Salim Mohamed Mus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利比亚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Farida Ali Abdul Hamid 和 Salim Mohamed Musa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bdul Hamid 女士为埃及公民，出生于 1950 年 5 月 9 日。她与一名利比亚公民结婚，是 10 个孩子的母亲，并与家人长期居住在利比亚班加西的 Al-Lethi 街区。Musa 先生是 Abdul Hamid 女士的儿子，38 岁，利比亚公民。

5.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班加西 Budizira 的 Almaqzaha 地区的一个检查站，Abdul Hamid 女士和儿子 Musa 先生遭到武装团体“行动指挥室”的逮捕。“行动指挥室”是武装团体“尊严行动”的盟友，后者主要由利比亚军队和其他忠于哈福特将军的部队组成。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遭到逮捕。未向其提供任何逮捕理由，据称是因为其家庭成员被认为加入了反“尊严行动”的武装团体。

6. Abdul Hamid 女士被带到位于 Budizira 的拘留所，被单独监禁 3 天。在此期间她被禁止与家人和律师接触。

7. 2015 年 5 月 17 日，她被转入司法警察控制的班加西 Kuweifiya 监狱。Musa 先生自被捕之日起就被关押在 Kuweifiya 的拘留所。

8. Abdul Hamid 女士最后一次见到家人是在 2015 年 9 月。从那时起，她的家人因害怕遭到逮捕没有再去探视。其中一些家庭成员因担心受到支持“尊严行动”的武装团体的袭击而逃离班加西，所以无法探视她。

9. Abdul Hamid 女士的健康恶化，已经引起关注。她患有胃癌，在被监禁之前曾因此接受手术。她还患有哮喘、高血压和糖尿病。监狱当局确认，在 2015 年 12 月 Abdul Hamid 女士曾被武装押送医院就诊，并于当天送回 Kuweifiya 监狱。

10. 至今为止，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仍未被告知逮捕原因，也没有受到任何指控。看起来不存在任何法律依据能够证明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是合法正当的。他们无法接触律师，也没有受到法院的审理。

11. 来文方提出持续剥夺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工作组认为对这两人的监禁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属于第一类情况。

12. 来文方还提出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获得国际准则规定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

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指出，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被审前拘留以来，始终未被告知拘留原因、未受到指控或审判，也无法与律师接触，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至第 4 款及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

政府的回应

1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并未对工作组 2016 年 1 月 27 日转交的指控作出回应。

讨论情况

14. 武装团体“尊严行动”在利比亚政府的支持下以政府的名义拘留了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1] 此外，“尊严行动”还得到了众议院的认可。[2] 在其关于利比亚的一份载有详细调查结果的报告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2014 年 11 月，众议院公布的一份声明称“‘尊严行动’(及其指挥官)是在斯塔夫将军和利比亚过渡政府领导下的合法军事行动，利比亚人民赋予了其合法性”。[3]

15. 因此，为便于讨论，工作组认为申请人被国家行为体或武装团体(代表国家行事或得到国家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剥夺了自由。

16. 工作组指出，上述调查的结果表明本案中的拘留是在利比亚目前出现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发生的。[4] 工作组也注意到拘留与冲突之间存在联系。正如来文方所述，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受到拘留是因为其家庭成员被指控参与了反对“尊严行动”的武装团体。

17. 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拘禁(也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出于安全理由实施的行政拘留)的意见。根据该意见，“不得将拘禁作为对他人的未来活动的一般威慑”。[5] 此外，红十字委员会还指出，必须认真评估在以“紧急安全原因”为由实施拘留时是否符合高标准。[6] 在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的案件中，这些要求并未得到满足。

[1] 见 A/HRC/31/47，第 3、第 8 至 11 和第 13 段以及脚注 1。

[2] 同上，第 11 段。

[3]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利比亚的报告中的详细调查结果，特别是脚注 57。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1/Pages/ListReports.aspx。

[4] 同上，第 21 段。

[5] 见红十字委员会“武装冲突中的拘禁：基本规定和挑战”，意见书(2014 年 11 月)，第 9 页。

[6] 同上。

18. 本案中的拘留行为是行政性的，但这种行为本身并不能剥夺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作为被拘留者的相应权利。特别是，应当立即向受到行政拘留的人告知行政拘留原因，[7] 此人有权获得有效法律援助，[8] 应当向其提供即刻向司法或其他当局申诉的机会，司法机关或其他当局应当对延长拘留情形进行审查。[9] 在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的案件中，这些要求并未得到满足。

19. 对于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不造成真正威胁的说法，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反驳。实际上，即使拘留时存在这样的威胁，一旦个人不再对国家的安全带来真正威胁，就应停止行政拘留。[10]

20.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不遵守关于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国际人权准则，即《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21. 因此，剥夺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的自由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任意拘留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Farida Ali Abdul Hamid 和 Salim Mohamed Musa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任意拘留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Abdul Hamid 女士和 Musa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准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25.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

---

[7] 同上。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8]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7 和 18。

[9] 同上，原则 11。

[10] 杰列娜·佩吉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况下的拘禁/行政拘留的程序原则和保障”，《国际红十字评论》，第 87 卷第 858 期(2005 年 6 月)，第 382 页。